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郭志卿

05 即被告

06 指定辯護人 王偉龍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  
08 字第47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9  
09 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郭志卿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日起，延長貳月。

12 理由

13 一、被告郭志卿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78條重傷害  
14 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  
15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  
16 113年12月20日執行羈押。茲因本次羈押期間至114年3月19  
17 日屆滿，經本院訊問後，仍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尚存  
18 在，應自114年3月20日再延長羈押2月。

19 二、被告雖以其目前患有白內障，情況嚴重，又有隱睞症，且無  
20 逃亡之意圖，否則不會打電話報警等理由，請求具保停止羈  
21 押。然被告所述之隱睞症，前業經臺南看守所人員於113年1  
22 月27日戒護就醫檢查，且本院亦函詢醫院被告之檢查結  
23 果，據醫院表示被告所罹之左側副睞炎，可藥物治療，不須  
24 開刀，上情有法務部○○○○○○○○○○113年12月30日南所  
25 衛決字第0000000000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4年1  
26 月16日高總南醫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53、217  
27 頁)在卷可按。另被告所述之眼疾方面，亦已於113年9月23  
28 日經戒護至臺南市立醫院進行左眼視網膜雷射手術，白內障  
29 部分則於113年11月29日及同年12月30日在所內接受看診治  
30 療，上情亦有法務部○○○○○○○○○○114年1月8日南所戒  
31 字第0000000000號暨所附之就醫紀錄4紙等(見本院卷第179

至181頁)在卷足稽，可認被告之身體狀況，並未達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另被告所涉犯之重傷害罪，法定刑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良以此等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之重刑，考量被告目前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衡情，倘判決結果對被告不利，難以期待被告能坦然面對，甘心受罰；再參酌卷內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5至74頁)，被告先前亦有遭通緝之紀錄，綜合上情，可合理預測被告仍有逃亡之虞，現階段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等侵害較小之處分替代，是其請求具保停止羈押，難認有理。

三、綜上所述，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官　梁淑美  
　　　　　　　　　　　　法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